

关于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规定》要求，现就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问题 9、问题 10 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如下：

一、问题 1：个别谈话发现，有的领导干部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最新标准要求，视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过度，有的简单把仍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归咎于历史欠账，主动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意愿不强，主动溯源治理意愿不强。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每周制定下发《江铜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示》，指导督促两级中心组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的方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每年年初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培训计划；2023 年 10 月 25 日，组织开展一次环保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2024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开展一次环保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3) 贵溪冶炼厂对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实现自动预警处置，从入炉原料、生产组织、标准化操作等方面进行源头控制，加强对除尘设施、离子液脱硫系统点检、维护和废水处理工艺参数的精细调控，现已满足特别排放要求。此外，为

进一步提升达标排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贵冶厂对现有系统进行提升改造，2024年8月完成《熔炼一环集烟气脱硫装置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硫酸车间废酸废水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金德铅业2019年在硫酸烟囱新增一套电除雾设备，2021年将烟气双碱法脱硫工艺升级为先进的有机胺脱硫工艺，通过一系列的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并结合在线监测数据及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手工监测数据显示，金德铅业烟气颗粒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均能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后续将加强各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

二、问题9：金德铅业2019年至2021年土壤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多个监测点位超《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开展溯源整治。督察发现，企业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备料厂房区域雨水未在厂内收集。

整改目标：厂内初期雨水应收尽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2022年10月金德铅业进行厂区及周边土壤调查，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实施了封闭原料仓库等整改措施。2024年6月初完成土壤隐患整改验收现场取样，2024年7月13日完成整改验收，取样监测结果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2) 2023年1月完成对备料房屋檐的改造，且屋檐下区域

进行硬化处理；

(3) 2023 年 1 月对水库溢水口破损管网进行封堵，目前只保留一个水库溢水口；

(4) 2023 年起，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监测已纳入年度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方案要求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持续向好。

三、问题 1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督察发现，江铜集团各露天矿山还有部分终了边坡未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终了边坡生态修复治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1) 德兴铜矿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水龙山 170-375m 边坡、张家山 440 以上边坡、西源岭与黄牛前之间 290 以上裸露坡面、官帽山 3#山头东侧坡面及 5#山头 290 以上坡面、黄牛前北东侧 200m 以上裸露坡面等 5 处共计 55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工作，2023 年 10 月底完成杨桃坞排土场 45 万平方米及富家坞联络道裸露边坡、富家坞 500-485 排土场西南侧坡面、富家坞 485 排土场西南侧坡面、南平山东侧 170-320m 边坡等 4 处区域共 34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

(2) 银山矿业 2023 年 12 月完成露采采区东部 120 米平台以上至 168 米平台边坡 4.9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

(3) 城门山铜矿 2024 年 10 月，完成西南侧区域土地复垦

项目、东西两侧局部生态修复项目共 15.9 万平方米生态修复。

(4) 每季度由安全环保部牵头，联合计划与生产部等多部门，共同开展环保专项检查，积极督促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综上，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问题 9、问题 10 整改任务已完成，特此公示。

本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对本公示情况有疑问或有异议的，请联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791-82710152。